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信暉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風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謝佳穎律師

謝騏安律師

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57,683元，及其中18,801,689元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18,801,689元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7日止，金額為4,055,83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20,057,683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113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